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415103809-12346045-1

江川路街道 2026 年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目（第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闵路 584 号

联 系 人：李浩杰

联系方式：021-54340891 2026年06月15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顾毓馨

2026年06月15日

联系方式：021-33882672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415103809-12346045-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江川路街道 2026 年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第二次）	1		2489560.0 0	江川路街道 2026 年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第二次），详见采购需求	2489560.0 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江川路街道 2026 年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信用记录	项目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6-15 至 2026-06-2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07 09:0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07-07 09:00:00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微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国产品及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需执行如下政策，不涉及则本条不适用。 不允许进口产品 2、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的政策。 <u>（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u> （1）本国产品认定条件及适用范围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

		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以上。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要求	若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投标人资质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4〕16 号）的相关规定（含联合体各方）。 中标方在履约过程中应符合相应资质的标准要求，若发现被标记的，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予以清退。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
16	否决投标的情形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8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签收后

		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顾毓馨 021-33882672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1	异常低价的处理原则	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3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6 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4	不一致的处	*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

	理原则及解释权	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u>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u>。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

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5、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详见前附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江川路街道 2026 年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第二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需求理解	0~12	一、评审内容： 1、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3 分）； 2、系统功能需求、性能要求理解程度，（3 分）； 3、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3 分）； 4、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措施，（3 分）； 二、评审标准： 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12 分；

		2、对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透彻；对系统功能需求、性能要求理解程度高；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好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措施，与本项目实际相契合的；该小项得 3 分； 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2 分； 4、有缺漏或不足，不能完全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1 分； 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0~15	一、评审内容：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5 分）； 2.技术方案内容包含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5 分）； 3.系统安全设计，（5 分）； 二、评分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5 分，总分 15 分； 2、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方案科学、先进、合理；技术方案全面满足各项技术要求；系统安全设计合理、全面的，该小项得 5 分； 3、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4 分； 4、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

		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2-3 分； 5、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1 分； 6、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0~12	一、评审内容： 1、实施工作计划；（3 分） 2、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3 分） 3、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3 分） 4、项目验收方案；（3 分） 二、评分标准： 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12 分； 2.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了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实施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符合项目需求；平台测试（含试运行）、项目验收方案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详细完整的；该小项得 3 分。 3.方案、计划、措施等基本合理、可靠，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 2 分。 4.方案、计划、措施等欠合理、可靠，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小项，

		得 1 分。 5.无针对本项的方案、计划、措施的，得 0 分。
软件模块开发方案及软件功能内容	0~24	一、评审内容： 下列系统功能建设（开发）方案： 1、大型车辆非现场执法（4 分）； 2、小区数字安防（AI 视觉+烟感监测）（4 分）； 3、防汛防台智慧监管平台 XC 改造（4 分）； 4、社会面监控补点（4 分）； 5、视频汇聚（4 分）； 6、平安江川随申办应用（4 分）； 二、评分标准： 1、六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24 分； 2、提供详细、全面建设（开发）方案且符合需求实际的，得 4 分； 3、建设（开发）方案不详细，基本满足需求，有瑕疵的，得 2-3 分； 4、建设（开发）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有较大问题的，该小项得 1 分； 5、未提供建设内容方案不得分。
配套设备	0~4	一、评审内容： 1、配套设备参数响应情况（3 分）；

		2、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部分设备满足室外全天候环境使用，供应商承诺整机质保不少于3年（1分）； 二、评分标准： 1、配套设备无负偏离的得3分，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部分设备满足室外全天候环境使用，供应商承诺整机质保不 少于3年，得1分，不提供得0分；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0~8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包括： 1、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2分）； 2、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2分）； 3、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2分）； 4、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2分）； 二、评分标准： 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8分； 2、具备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服务能力强的；能提供与本项目相关资源情况的；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符合项目实际的；售后服务人员配

		备及管理措施完整全面的，该小项得 2 分； 3、上述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小项，有不足或有缺陷不全面的，该小项得 1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小项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6	一、评审内容： 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 分） 2、团队配备人数：（1 分） 3、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配备。（3 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全部满足得 2 分，满足一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团队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清晰、专业匹配、驻场保障到位，满足项目全周期建设与交付需求，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3、项目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设计师、CISP 等相关专业证书。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投标人认证证书	0~4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2、投标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3、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1分） 4、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1分） 二、评分标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的经验	0~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二、评分标准： 1、服务期限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 1 分，满分 5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江川路街道 2026 年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江川路街道 2026 年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项目目标：落实《闵行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及《江川路街道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紧抓城市数字化转型发展新机遇，围绕生活、治理、经济三大领域，以打造上海市数字家园示范标杆为导向，立足江川路街道实际情况，持续推进数字化场景建设，推动服务升级，优化配置资源，提升治理效能，全面构建“三聚三新”数字江川。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项目预算：248.956 万元

一、项目总则

1、实施及部署

项目应按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项目应当使用本区政务云资源。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使用市政务云资源以及不宜使用政务云资源的除外。

项目应当依托区政务外网运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新建非涉密业务专网；已经建成的，原则上应当分类并入区政务外网。

2、视频类项目要求

视频类项目应严格按照视频资源和视频数据的标准规范建设实施；相关的视频数据和结构化数据应复接至区视频共享交互平台，并按标准规范进行设备信息数据编目。视频系统日志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

3、物联类项目要求

（一）物联感知终端应当遵循《闵行区物联系统建设指导规范》进行唯一

编码标识；

（二）物联平台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应用进行分层分级部署，在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基础上因地制宜、因业制宜，并提供物联感知设备的连接、管理、规范化等能力；

（三）验收前应按区标准规范进行物联感知设备及数据编目，并统一归集汇聚至区数据资源平台。

4、安全管理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质保期

数字化项目验收后，硬件设备质保期 ≥ 3 年，软件产品质保期 ≥ 1 年，应用开发软件免费运维期 ≥ 1 年；质保期与免费运维期统一自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监管要求

数字化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监管。项目单位应当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围绕社区治理与民生服务数字化，建设涵盖大型车辆非现场执法、小区数字安防（AI 视觉+烟感监测）、社会面监控补点、视频资源统一汇聚、防汛防台系统 XC 改造及“平安江川”便民应用等六大模块，可提升街道精细化

管理、智能预警与便民服务能力。

1、大型车辆非现场执法

在关键路段部署 6 台前端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对渣土车、砂石车等大型运输车辆的车容不洁、未平厢平盖、跑冒滴漏等违规行为的全天候自动识别与智能取证。系统需依托现有视频监控资源，通过 AI 算法实时分析车辆违规行为，自动生成告警工单，并与区级城管非现场执法平台对接，实现从违规发现、证据固定、法制审核、工单派发到案件闭环处置的全流程数字化执法，以提升监管覆盖范围与执法效能。

点位清单：

序号	位置
1	老江川东路姚安路 3 台
2	新闵东路老江川东路 3 台

硬件需求：

设备须提供设备检测报告，满足室外全天候环境使用，供应商承诺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

(1) 本项目所选用的所有摄像机均应为 1080P 彩色高清数字摄像机，系统清晰度应满足 C 级要求。

(2) 摄像机型式应按本项目使用场景选用带有防护罩的室外枪机，以满足室外使用的需求。

(3) 镜头像素应与图像显示的清晰度相适宜，1080P 的数字摄像机应配置不低于 400 万像素清晰度的镜头。

(4) 镜头焦距应结合摄像机的安装位置、安装高度、摄像机与监视目标距离及角度、监视场景的范围等进行合理选配。

(5) 光圈控制方面：对于环境照度恒定的监视区域应采用手动光圈镜头；对于环境照度变化的监视区域应采用自动光圈镜头。

(6) 摄像机供电方式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综合考虑摄像机布控位置、系统的供电情况、摄像机供电接口等因素。本项目摄像机供电应采用就近取电的供电方式，供电电压为交流 24 伏。

(7) 安装于室外场合的摄像机应采用室外防护罩进行防护。

(8) 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传输架构应注重传输压力、设备性能以及线缆指标，以充分保证图像信息传输的稳定性，最大程度降低图像信息在传输过程中的损耗和延迟。

实施需求：

(9) 摄像机监视区域应做到无盲区，且应减少或避免出现逆光现象和遮挡。

(10) 固定摄像机的安装指向应与监控目标形成合理的夹角：垂直夹角宜小于等于 30 度，避免俯视角度过大；水平夹角宜小于等于 45 度，避免侧视角度过大。与有关联的出入口，其监视方向应保持一致。

(11) 摄像机工作时，环境照度应能满足获取清晰有效图像资料的要求。当环境照度不足时，应增加辅助照明光源，增加后的环境照度同样应能满足获取清晰有效图像资料的要求。

(12) 为确保重要场合在夜间能获取有效清晰的图像，除根据监视目标的环境照度选择不同灵敏度的摄像机外，还应通过增加环境照度、增设辅助照明装置等方式满足摄像机清晰成像的要求。

(13) 图像保存时间应不低于 30 天。

(14) 室外信息箱的分布应符合今后模拟设备更换或扩容的信号传输要求。

2、小区数字安防（AI 视觉+烟感监测）

在多个居民小区部署 AI 视频智能分析及物联网烟感设备，构建社区安全智能监测体系。系统需具备消防通道占用、电动车入梯、明火、车辆违停等安全隐患的自动识别与实时告警能力，支持视频轮巡与实时分析相结合的模式。软

件平台需实现多品牌物联网设备的统一接入与数据汇聚，具备事件智能研判、分级流转与闭环处置功能，并与现有物业管理系统、基层治理平台对接，形成“智能发现—自动派单—协同处置—结果反馈”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闭环，提升社区安全治理的智能化与响应效率。

小区清单：

序号	小区
1	东一小区
2	沧源小区
3	凤庆小区
4	东二小区
5	鹤明小区
6	浦江花苑
7	新闵小区
8	畅馨园
9	昆阳小区

本次项目将在上述 9 个小区建设 AI 视觉分析智能场景服务 188 路、AI 物联烟感场景服务 422 路，共计 610 路 AI 场景服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含 AI 视觉分析智能场景服务、AI 物联烟感场景服务、系统平台升级等三部分。

AI 智能场景建设需求：

本项目所需 AI 智能分析设备，统一部署在街道办事处。

新建的 AI 智能分析设备应与街道已建的小区安防视频监控汇聚平台完成对接，实现 9 个小区共计 188 路安防视频数据的 AI 视图解析。

应实现 44 路视频的在线实时 AI 解析，其中出入口车辆结构化识别不少于 26 路，电动车入栋入梯识别不少于 18 路。

应实现 144 路视频的 AI 轮巡解析，解析场景应至少包含消防通道占用、明火、机动车违停、违规推销粘贴小广告黑名单预警。

系统平台建设需求：

本项目应对数字家园系统的平台架构、AI 物联感知数据接入、数据集功能、视域安全四个方面进行功能升级。

平台架构方面：应将数字家园管理平台由单体架构升级为 B/S 架构，实现跨平台 WEB 端的安全访问，以提高平台访问能力。

AI 物联感知数据管理模块方面：应升级该模块以接入烟感探测系统数据、充电桩系统数据、梯控系统数据，并应具备数据筛选、汇聚、清洗等业务功能。

数据集功能方面：应新增烟感、梯控、电瓶车充电桩等相关物联网设备数据，并与现有 AI 视频预警数据进行融合。

应对多元化类型信息（包含数字、文本、图像、视频和音频）的结构化数据进行分类、去重、分析推送，并应融合 AI 智能研判能力，以实现更早发现可能的预警事件。

除已对接的物业直通车系统外，还应新对接以下前端智能物联系统：已建垃圾厢房丢包监管系统、已建小区梯控系统、其他厂家建设的多品牌充电桩系统。

应实现物业直通车事件工单闭环后，将下发数据转发至居委微平台。

视域安全方面：平台应新增视域安全策略，通过增加视图水印、位置信息、视图调取记录等功能，实现泄密或隐私泄露事件的端到端全流程追溯，以帮助视图文件泄露事件的快速有效定位。

本期新授权算法应按照清单所列内容执行。

AI 边缘计算盒设备需求：

1、设备接入能力：需要支持视频流及抓拍图片流接入，单台设备支持接入 64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流做轮巡解析。

2、检测报告：产品需获得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签发日期需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日期。

3、接口要求：具备不少于 2 个 RJ45 网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接口（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检测报告）

4、双网口功能要求：具有主备模式、平衡模式和双网卡模式，主备模式可将 2 个网口绑定为 1 个 IP 地址，其中 1 个网口断开时设备仍可以正常工作。

5、人脸底库分组功能：支持设置不低于 64 个人脸底库分组，支持人脸特征值入库，在人脸底库中不展示人脸图片。

6、抓拍能力：支持对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通过 web 界面实时展示抓拍目标，并展示抓拍目标的结构化属性信息。

7、人脸动态识别功能：支持动态底库人员实时更新，开启动态底库后，支持抓拍人脸与动态底库人脸的识别比对。

8、抓拍目标绑定：支持通过 ID 关联绑定抓拍的人脸、人体目标，可在 web 界面切换查看人脸/抓拍人体图片。

9、数据配置存储功能：支持配置数据存储量，支持最多 49999 条抓拍记录，最多 9999 条人脸识别记录。

10、图片解析功能要求：支持通过 web 上传图片，并对图片中的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车牌等目标属性进行分析，并输出目标详细属性信息。

11、人脸结构化属性功能要求：支持识别人脸年龄段结构化属性信息；支持识别人脸发型结构化属性信息，发型包括光头、少量头发(包含秃顶)、短发、长发；支持识别人脸是否戴帽子结构化属性信息；支持识别人脸是否戴口罩结构化属性信息；支持识别人脸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

12、人体结构化熟悉识别功能要求：支持识别人体性别，长发，短发，上衣颜色，上衣类型长袖短袖等，下衣颜色，下衣类型结构化属性长裤，短裤，是否背包等属性分析。

13、机动车结构化属性识别功能要求：支持识别机动车类型结构化属性分析包括车辆类型小轿车，SUV，面包车，中巴车，大巴车，皮卡车，卡车等类型；支持识别机动车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辆朝向识别。

14、非机动车类型识别功能要求：支持非机动车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识别。

15、算法仓管理功能：支持上传算法仓。支持对上传的算法仓进行安装、升级、卸载、还原操作。支持删除未安装的算法仓。

16、算法仓类型：至少具有周界警戒、行为警戒、物品、人数统计、生产安监、明厨亮灶、消防、社区、加油站、城管等算法。

17、容器化能力要求：支持通过容器化运行小程序，并控制报警、RS485等接口的状态。支持在容器管理界面展示小程序的资源占用情况，包括 CPU、内存、存储等。支持进行容器镜像导入、删除、运行、停止操作。

18、设备升级功能：支持通过 FTP、浏览器、U 盘等方式进行设备升级。

19、运行温度要求：支持在 $-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温度下，24h 后可正常工作

20、设备需无缝接入街镇现有的数字家园管理子系统，将所有告警数据主动传输至该平台。

AI 物联设备建设需求：

本项目应新增 422 台烟感探测报警器，用于建设 AI 物联烟感场景服务。

烟感探测报警器应主要用于烟火事件的二次判定，以及视频监控盲区的烟火事件报警。

前端部署的 IoT 烟感探测装置应为低功耗设备，内置电池应可使用 3 年以上。

烟感探测报警器应采用 5G 通信方式，以方便设备安装和数据传输。

烟感探测报警器设备需求：

1、工作电压：DC3.0V

- 2、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 3、报警声压： $\geq 85\text{dB@3m}$
- 4、通信方式：4G
- 5、电池寿命：3 年
- 6、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 7、相对湿度： $\leq 95\%\text{RH}$
- 8、报警分类：火灾报警、拆除报警、故障报警、低电量报警
- 9、执行标准：GB20517-2006
- 10、产品尺寸：104mmxH47 mm
- 11、电池参数：锂电池；容量：2400mAh；
- 12、探测原理：光电探测，减少误报
- 13、外壳：阻燃树脂，消防要求使用阻燃材料
- 14、蜂鸣器：1 个，声压 $\geq 80\text{dB}$ （3 米 A 计权），火灾报警状态时能发出声火灾报警信号
- 15、按键： ≥ 1 个，消音、自检，
- 16、指示灯： ≥ 1 个，正常、报警、故障不同状态的指示灯显示
- 17、保护面积： $60\text{ m}^2\sim 100\text{ m}^2$ 。

3、防汛防台智慧监管平台 XC 改造

对现有防汛防台智慧监管平台进行全面的 XC 化改造与适配,实现从底层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到上层应用软件的全栈替代。工作内容包括：对系统现有的全部业务模块（智慧排水、智慧防汛、预警管理等）进行功能验证与代码级适配，确保其在国产环境中稳定运行；完成数据库由 MySQL 向达梦等国产数据库的迁移与数据一致性保障；替换并使用国产中间件；开发与新国

产硬件及物联网设备（如液位计、传感器）对接的驱动程序与接口；建立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数据传输加密与安全审计体系；实现改造后平台与区级水务平台、街道“一网统管”平台的安全、合规对接与数据共享，以保障防汛指挥调度、监测预警和应急协同业务在自主可控技术环境下持续、安全、高效运行。

功能模块	原有建设状况				本项目计划升级功能	原有功能状态
	开发语言	建设功能/已有功能	建设年份	建设内容		
智慧防汛模块	java	检测雨量、河道水位和管道水位数据	2022年	1. 4个雨量站，通过大屏端实时监测雨量站的雨量情况，同时也提供历史雨量数据查询 2. 12个河道水位点位，可以查看河道水位的实时和历史数据情况，当水位超出后台设定的阈值时，对应的图表会立即显示为红色 3. 25个管道液位计点位，主要用于监测雨污水管网排水压力，提供实时和历史数据，以便落实抢险工作	适配国产传感器数据接口，实现实时监测数据国产化传输	全部替代
智慧排水模块	java	远程控制水闸，远程监控水闸，视频监控水闸、易积水道路及主要河道断面	2022年	1. 设备管控，支持对泵闸设备的启闭，也可以查看设备运行的实时状态、视频监控、及运行的历史记录等 2. 视频监控，26个自建摄像头，主要包括易积水道路及主要河道断面。实时查看各点位现场情况	适配国产传感器数据接口，实现实时监测数据国产化传输	全部替代

功能模块	原有建设状况				本项目计划升级功能	原有功能状态
	开发语言	建设功能/已有功能	建设年份	建设内容		
预警信息模块	java	预警防汛防台信息、气象信息	2022年	获取市水务局防汛平台里的台风路径及华东雷达云图，并结合自建的微型气象站及黄浦江潮汛信息	对接闵行区信创预警平台，实现预警信号跨层级国产化系统互通	全部替代
数据管理	java	管网信息、河道信息、防汛信息库、防汛队伍与物资、应急抢险、排水档案、河道档案、河道排口	2022年	1. 管网信息，通过对管网数据整理，实现管网相关数据的数字化管理 2. 河道信息，比例尺显示各河道公里数，对河长数据进行信息化管理，通过区水务局数据赋能，接入9条河的水质数据，实时监测并预警水质情况 3. 通过防汛信息库的信息化建设，提升对防汛责任人、易积水点位、应急预案、安置撤离的数字化管理效率 4. 对防汛抢险队伍、仓库、物资出入库、库存等进行实时监管，便于指挥调配 5. 应急抢险通过防汛仓库点位、应急抢险点位及防汛车辆点位联动，结合小程序，落实抢险任务，结合排水车的定位和跟踪，车辆工作状态可以进行监督管理，并有完整的	构建管网信息数据库，支持国产数据库事务一致性、高并发查询	全部替代

功能模块	原有建设状况				本项目计划升级功能	原有功能状态
	开发语言	建设功能/已有功能	建设年份	建设内容		
				闭环流程 6. 排水档案对管道数据信息进行数字化管理，后期相应数据更新可以通过后台由更新 7. 河道档案对河道信息进行数字化管理，包括一河一档，一河一策，河道整治记录、河长名单、河长制工作站、以及河长巡河记录 8. 排水口点位建设，支持自动定位排口位置，提升工作效率。		
预警管理	java	预警河道、管道、水质	2022年	通过在河道上、管道中放置液位计，由后台配置液位计阈值范围，结合区水务局共享的水质信息，实现对河道、管道、水质数据进行实时监测，超出阈值时系统会自动做出报警提示	通过国产消息队列推送预警信息（短信/微信公众号）	全部替代
数据存储	java	安全准确存储数据	2022年	系统基于Windows操作系统和MySQL数据库，中间件非国产，存在明显的供应链安全风险	采用达梦数据库JSON扩展字段，提升查询效率	全部替代
数据安全和合规	java	数据安全和合规	2022年	技术栈非国产化，系统基于Windows操作系统和MySQL数据库，中间件也非国产，存在明显的供应	部署国产密码算法（SM2/SM4）加密敏感数据，通过麒麟OS的内核级安全隔离	全部替代

功能模块	原有建设状况				本项目计划升级功能	原有功能状态
	开发语言	建设功能/已有功能	建设年份	建设内容		
				链安全风险	技术保障系统安全。通过达梦数据库的审计功能记录所有操作日志，满足等保2.0要求	
安全性	java	数据安全	2022年	数据安全能力薄弱，数据未进行加密	消除 Windows、MySQL 等非国产技术的供应链风险，通过等保2.0认证	全部替代
性能	java	性能优越	2022年	性能存在瓶颈，系统并发处理能力有限	国产中间件支持并发场景（QPS ≥ 1000），达梦数据库事务处理速度提升30%	全部替代

4、社会面监控补点

在多个重点区域部署高清智能监控设备，以覆盖当前存在的市容环境与治安管理盲区。新增点位包括对商户跨门营业、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等违规行为高发区域，同时兼顾派出所治安管理及城建中心（环卫、市政、水务）的跨部门业务需求。监控系统需具备全天候运行、高清录像及远程调阅能力，视频图像需满足30天存储及快速检索要求，并确保各相关部门可依据权限实时查看与调用视频资源，从而为街道市容管理、治安防范与执法取证提供稳定、可靠的视频支撑。

点位清单：

序号	位置	备注
1	瑞丽路95号菜场里面	4G筒型网络摄像机

2	兰坪路 301 弄 12 支弄 2 栋 2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3	鹤庆高层小区 57 号楼 14 层 401-402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4	兰坪路 260 号门前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5	沧源路 75 号车站废物箱旁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6	新闵路 300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7	兰坪路 182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8	兰坪路 188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9	沪闵路江川东路 243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10	永平路车站 182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11	沧源路东川路转弯口废物箱 865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12	新闵路华坪派出所对面 581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13	新闵路西段敏众菜场进口沪闵路 170 弄 6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14	兰坪路老邻居 81 号车站废物箱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15	永平路 158 号大容量废物箱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16	沧源路 768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17	沧源路 779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18	东川路 2203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19	江川路电机厂东 100 米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20	鹤庆路 499 号边上的大简易箱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21	景谷路 208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22	景谷路停车场（金平路景谷路往东 30 米）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23	碧藤路 280 弄门口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24	江川路 1718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25	碧江路宾川路路口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26	江川路临沧路路口东南角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27	菱川路近江川路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28	南谷路靠近绿春路垃圾站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29	天星路靠近江城路垃圾站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30	江城路靠近天宁路垃圾站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31	兰坪路 508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32	兰坪路 540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33	兰坪路 586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34	老江川东路 401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35	老江川东路 493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36	老江川东路 500 号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37	上海皇家玻璃有限公司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
38	永平路兄弟合火人旋转烧烤	4G 智能警戒球机
39	永平路宏辉地产周边	4G 智能警戒球机
40	安宁路 346 号	4G 智能警戒球机
41	宾川路（兰坪路 230 号-240 号）	4G 智能警戒球机
42	宾川路瑞丽路东 20 米北侧	4G 智能警戒球机

硬件需求：

设备须提供设备检测报告，满足室外全天候环境使用，供应商承诺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

4G 筒型网络摄像机技术要求

- （1）采用高性能逐行扫描 CMOS 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 400 万。
- （2）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688 \times 1520@25\text{fps}$ 。
- （3）应支持 Smart 侦测功能，至少包含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 （4）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宽动态 $\geq 120\text{dB}$ 。
- （5）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补光距离 ≥ 50 米，白光补光距离 ≥ 40 米。
- （6）支持 H. 265、H. 264 主流视频编码格式。
- （7）具备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接口。
- （8）本地存储卡扩展存储 $\geq 512\text{GB}$ 。
- （9）应内置不少于 1 个麦克风。
- （10）支持电动变焦调节。

- (11) 防护等级 $\geq$ IP66。
- (12) 最低照度彩色应不高于 0.005 Lux。
- (13) 焦距范围应为 7~35mm。
- (14) 支持标准直流供电，整机低功耗稳定运行。
- (15)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应支持 -30°C 至 60°C ，湿度应小于 95%（无凝结）

4G 智能警戒球机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 (1) 采用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geq$ 400 万，分辨率不低于 2688 $\times$ 1520@25fps。
- (2) 支持 H.265、H.264 等主流高效视频编码格式。
- (3) 本地 TF 卡存储扩展 $\geq$ 128G，支持断网续传抓拍保存。
- (4) 支持 3D 数字降噪，夜间成像干净无噪点。
- (5) 内置智能 AI 深度学习算法，可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进行智能抓拍、属性结构化提取。
- (6) 应支持机动车辆抓拍，内置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车辆主子品牌识别功能。
- (7) 支持二轮、三轮非机动车及骑行人员智能检测抓拍。
- (8) 应支持行人抓拍，支持输出行人目标小图，同时检测多类人体属性。
- (9) 设备具备防尘、防水、防浪涌室外防护能力。
- (10) 视频编码兼容主流通用标准，抓拍图片通用格式输出。
- (11) 快门速度可调，满足全天候不同光线场景拍摄需求。
- (12) 具备优异超低照度星光级夜视成像效果，昼夜成像清晰。
- (13) 支持国标 GB/T28181、GA/T1400 通用标准协议对接。
- (14) 触发输出不少于 2 路，触发输入不少于 1 路。
- (15) 具备 RS-485、RS-232、RJ45 自适应网口丰富通讯接口。

(16) 镜头适配常规监控标准接口，满足变焦远距离监控要求。

(17) 工作温度适应-30℃~70℃室外恶劣环境。

(18) 整机节能低功耗稳定运行。

实施需求：

(1) 摄像机监视区域应做到无盲区，且应减少或避免出现逆光现象和遮挡。

(2) 固定摄像机的安装指向应与监控目标形成合理的夹角：垂直夹角宜不大于 30 度，避免俯视角度过大；水平夹角宜不大于 45 度，避免侧视角度过大。与有关联的出入口，其监视方向应保持一致。

(3) 摄像机工作时，环境照度应能满足获取清晰有效图像资料的要求。当环境照度不足时，应增加辅助照明光源，增加后的环境照度同样应能满足获取清晰有效图像资料的要求。室外监控范围内的平均照度应不低于 50 勒克斯。

(4) 为确保重要场合在夜间能获取有效清晰的图像，除根据监视目标的环境照度选择不同灵敏度的摄像机外，还应通过增加环境照度、增设辅助照明装置等方式满足摄像机清晰成像的要求。

(5) 图像保存时间应不低于 30 天。摄像机每天存储容量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摄像机码流（Mbps） $\times 3600 \times 24 \div 8 \div 1024 \div 1024$ （Tbps）。

(6) 本项目网络传输应由运营商的 4G/5G 网络信号或者点位附近运营商的宽带资源进行传输，视频信号应由前端传到视频服务器归集后，再传输到硬盘录像机进行存储。

5、视频汇聚

采用街道级视频资源汇聚与管理平台，实现对辖区内数字家园、城管非现场执法、社会面监控等多源头、多类型视频监控资源的统一接入、标准化转换与集中管理。服务内容包括：提供视频设备快速接入与注册服务，对视频流进行实时接收、编码转换与标准化输出；建立统一的视频资源目录与资产管理系

统；为各业务部门提供按权限的实时视频调阅、历史录像查询与视频分发服务；支持视频轮巡、多屏查看及设备在线状态监控；通过 API 接口与区级城运中心平台实现级联互通，确保视频数据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能够跨部门、跨层级共享，支撑城市管理、治安防范、应急指挥等多元业务场景的协同应用。

本次汇聚的视频资源范围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汇聚数（路）
1	数字家园	270
2	大型车辆非现场执法	6
3	社会面监控补点	42
汇总		318

服务内容：

(1) 通过建设视频汇聚中台将现有数字家园、非现场执法等不同场景监控进行集中汇聚并给到大数据中心进行使用，同时可以实现数字家园的实时以及轮巡查看，大大提高视频采集及接入效率。

(2) 视频汇聚中台支持在总线路不变的情况下更改不同线路进行接入，并实现实时及轮巡查看，可以实现按照街道相关需求调整接入监控点位，便于后续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调整。

(3) 此次视频中台的建设集视频收敛、视频归集、视频处理、视频存储等功能于一体，通过一次性建设实现多个场景需求。

6、平安江川随申办应用

开发一个统一的社区治理与服务平台，需实现以下核心功能：支持用户通过随申办、微信公众号等常用入口一键登录，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与账户绑定；提供线上纠纷调解功能，支持居民提交材料、选择调解员、查看进度，并实现跨部门工单协同与电子档案生成；建立“书记直通车”民意直达通道，支持居民提交重大诉求，并配套批办、督办与超时预警机制；实现志愿者与商户的线

上招募、认证、任务分配及积分激励管理；整合政策查询与智能匹配服务，并实现诉求工单的自动分派、全流程跟踪与评价闭环；提供基于动态二维码的线下服务预约入口，居民扫码即可预约办理或咨询；同时系统需支持组织架构、角色权限与用户标签的动态可视化配置，确保管理灵活性与扩展性。需部署于政务云平台。

三、项目实施及验收要求

项目实施管理：提出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人员配置。

1、项目实施

中标人负责协调项目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全部相关软件的调试，包括软硬件性能调试，保证相关的应用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中标人负责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

2、项目验收

系统经过试运行期后，可进行验收。在试运行期间，对于出现的重大软、硬件问题，中标人配合项目相关承建单位进行修复，试运行期相应顺延。验收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总结，项目建成内容全部达到如下标准方可通过项目验收：

- (1) 满足用户的实际要求
- (2)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
- (3) 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所有文档材料

四、项目工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4 个月。
2. 中标人须提供完整运维服务方案，含培训、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应急保障等内容。

- (1) 质保期：硬件大于等于 3 年，软件/应用系统 1 年免费质保与运维。
- (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版本升级、漏洞修复、故障处理，不得收取

额外费用。

(3)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响应服务，接到故障申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闭环。

五、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至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中期付款：项目设备进场后支付至乙方合同总额的 50%；

后期付款：本项目通过初验，支付至乙方合同总额的 80%；

终验款：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支付至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

六、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

2、团队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清晰、专业匹配、驻场保障到位，满足项目全周期建设与交付需求。

3、核心技术人员宜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设计师、CISP 等相关专业证书。

七、投标人能力保障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建设质量、服务稳定性及信息安全，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能力

1、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具备规范的项目质量管控能力；、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建立并有效运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具备成熟的信息技术服务流程与运维管理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信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信息系统建设与相关工作；投标人须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

4、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能力，能够为本项目提供符合政务信息安全规范的安全保障服务。投标人须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八、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 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1. 详细的技术方案； 2. 系统架构、系统设

计、功能说明等内容； 3. 系统安全设计。

（二）实施方案 1. 实施工作计划； 2. 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 3. 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 4. 验收方案。

（三）软件各模块功能内容

（四）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1. 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 2. 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 3. 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4.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五）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2. 团队配备人数情况。

（六）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等，电脑端、手机端平台 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

（七）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江川路街道 2026 年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第二次）包 1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服务（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列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 年 1 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2	碎纸机	A02021301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回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必须提供声明函，若不涉及货物采购，则无需提供。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技术响应/偏离表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 目 负 责 人	管理人员
								技 术 负 责 人（如有）	…
								安 全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 量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7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7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8

18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9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9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